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準此，為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之依循規範，爰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具發電業執照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均可提出申請。(第二條)
-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之直供模式；單一用戶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供電。(第三條)
- 四、 申請併網型直供者，其設置之直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線與電力網僅能存在一拼接點，且需符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併網相關規範。其供電於用戶後之多餘電力，依其與公用售電業議訂之合約辦理。(第四條)
- 五、 申請併網型直供者與電力網拼接點，分為：拼接於非用戶端、拼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以及拼接於用戶側內線。(第四條)
- 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應依其申請之直供模式，準備所需申請文件。(第五條)
- 七、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核准函所載內容執行直供業務，如應

載事項變更前，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申請。(第六條)

八、 輸配電業應提供併網型直供者所需之相關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並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第七條)

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電能於用戶者，應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電度表，必要時得請求輸配電業協助設置，輸配電業並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第八條)

十、 併網型直供者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報電度表所載資訊，如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輸配電業併聯相關規範所定應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輸配電業者，應依該規範辦理。(第九條)

十一、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電能資訊，違反規定經電業管制機關限期要求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直供之核准。(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十二、 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交付用戶與直供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第十二條)

十三、 本規則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未併網切結書及直供變更申請書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第十三條)

十四、 本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其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接供電予用戶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已取得發電業執照。</p> <p>二、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之許可函。</p> <p>三、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執行直供業務。</p> <p>二、具發電業執照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如新增直供業務，得直接申請直供審查，如涉及電業變更登記、換發電業執照或申請施工許可等事項，應另依電業登記規則辦理。</p> <p>三、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執照，惟已取得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者，亦得依本規則申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如涉及變更施工許可等事項，應另依電業登記規則辦理。</p> <p>四、電業若於申請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時，即已規劃執行直供業務，應得同時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直供審查，免除多次申請之繁複程序。</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直接供電(以下簡稱直供)如下：</p> <p>一、併網型直供：用戶得同時接受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以及聯結電力網由公用售電業供電，並可由輸配電業給予輔助服務。</p> <p>二、獨立型直供：用戶僅由再生能源發電業以電源線聯結方式直接供電，而未與電力網聯結者。</p> <p>三、其他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p> <p>單一用戶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再生能源發電業直接供電。</p>	<p>一、說明再生能源直供模式，依據是否與電力網聯結而分為三類：併網型直供、獨立型直供，以及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p> <p>二、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用戶除可藉由直供電源線取得再生能源電力外，另可透過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合約取得所需電力，以獲得可靠、穩定之供電品質。</p> <p>三、採獨立型直供模式者，因未與電力網聯結，其供電品質均取決於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p> <p>四、採其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者，其一般情形為併網型直供模式，故需符合併網型直供模式之相關要求。當特殊情形發生時，將可轉為獨立型直供模式運行。偏鄉、</p>

	<p>離島或防災型等微電網系統，即屬此類。</p> <p>五、於直供制度初期，僅同意用戶接受單一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供予電能。其後，將由電業管制機關視整體市場成熟度，檢討開放。</p>
<p>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併網型直供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源線與電力網之設置僅能存在一併接點，且需符合輸配電業之併網相關規範。</p> <p>前項之電力網併接點如下：</p> <p>一、併接於非用戶端：由再生能源發電業施作線路併接於非用戶端之電力網指定位置，用戶端不得再與電力網聯接，並應另立再生能源發電業與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p> <p>二、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直供電源線與電力網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匯流排，發電業端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並應另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業及電力網之責任分界點。</p> <p>三、併接於用戶側內線：用戶原已與電力網併接，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直供電源線併接電力用戶內線，發電業端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並應另立電力用戶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責任分界點。以此方式併接者，需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之規定。</p> <p>具有兩個以上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其不同發電設備分別引供予個別用戶時，若採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併接位置，則其引供不同用戶之發電設備間，不得有併接點。</p> <p>併網型直供之電力用戶，應設置符合輸配電業相關再生能源併聯規範</p>	<p>一、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考量系統安全，故需符合輸配電業之併網規範(含系統衝擊分析等)，且與電力網僅能有一聯接點。</p> <p>二、併接於非用戶端者，其併網模式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模式相同。另由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以直供電源線聯接用戶，用戶端不得再與電力網聯接。</p> <p>三、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者，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再與電力網併接，以免產生併接點多於一點的情形。</p> <p>四、併接於用戶端內線者，其併網模式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模式相同，惟第二型、第三型為自用發電設備，而規則此處所指為再生能源發電業。</p> <p>五、若再生能源發電業同時直供予多個直供用戶，則僅限於採用併接於外線模式，以避免與電力網有一個以上的併接點。</p> <p>六、若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數個發電設備均分別直供予用戶，且與電力網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併接於用戶側內線，則其供給直供用戶之發電設備間不得連結，以避免與電力網有一個以上的併接點。</p> <p>七、若再生能源發電業同時存在直供業務，及躉售或轉供業務，則可採用併接於外線模式，或將提供直供電</p>

<p>之安全保護設備。</p> <p>併網型直供者供電於用戶後之多餘電力，得依其與公用售電業議訂之合約辦理。</p>	<p>力之發電設備，與其他發電設備斷開後，採用併接於用戶端用電設備或併接於用戶端內線模式。</p> <p>八、為考量電力安全，接受併網型直供之電力用戶，應設置符合輸配電業再生能源併聯規範(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之保護電驛、保護設備。</p> <p>九、併網型直供者供電予用戶後，若有多餘電力，可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辦理，或以合約方式售電予公用售電業。合約應考慮發電時間電能價格為訂定費率的基本精神。當發生爭議時，則由本法訂定之爭議調處機制處理。</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併網型直供者，應備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 二、發電業執照或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之許可函。但與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併案申請者免附。 三、與用戶簽訂之直供契約書或同意直供之其他證明文件。 四、符合本法第三十二條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者，除應備前項文件外，另需取得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p> <p>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獨立型直供者，除應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外，另應加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 二、未併網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說明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申請直供審查應附之申請文件。 二、再生能源直供審查採一案一審方式，申請時應有明確之直供對象，故擬申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者，應提供與用戶簽訂之契約，或可證明用戶同意接受直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一申請案，得包括同一再生能源直供業者對多數用戶之直供審查。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時，應提出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劃之檢驗作為。 四、採併網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經輸配電業相關併網規範之審核，如：系統衝擊分析，並取得由其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考量系統安全性，現已取得台電公司提供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者，若欲更改為併網型直供，則需重新經過輸配電業之併聯審查。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併網型直供時，應附新申請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p>六、採其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模式者，除應附與併聯型直供模式相同之申請文件外，另應附上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七、採獨立型直供者，須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另為避免獨立型直供模式之再生能源直供申請案，衍生後續疑慮，故申請時應加附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函及確認未併網之切結書，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六條 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事業名稱及基本資料。</p> <p>二、用戶名稱。</p> <p>三、對用戶之直供模式。</p> <p>四、直供予個別用戶之容量。</p> <p>五、其他應記載事項。</p> <p>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前項核准函所載內容執行直供業務。</p> <p> 第一項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變更申請。</p>	<p>一、明定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應記載事項，包括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基本資料、接受直供之用戶名稱及直供容量，以及直供模式為併網型直供、獨立型直供，或情形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同意之直供模式。</p> <p>二、其他應記載事項，得載明電業管制機關核准時所附加之各項附款，如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時尚未與用戶完成契約簽訂者，應將其完成簽訂後之書面送電業管制機關報備等。</p> <p>三、本規則採一案一審，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僅得於審查核准之範圍內提供直供業務。若其擬變更核准事項者，應提出變更申請。如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擬停止直供業務時，亦應依本條規定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併網型直供者，輸配電業應提供其所需之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p> <p>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p>	<p>採併網型直供模式者，將由輸配電業提供輔助服務及電力調度。輸配電業得向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輔助服務費用、電力調度費用。</p>
<p>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電能於用戶者，應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電度表。</p>	<p>一、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設置之電度表，應符合CNS14607等國家標準規範，其電度表設置之位置、方</p>

<p>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請求輸配電業協助之，輸配電業得向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費用。</p>	<p>式、衍生費用及後續維護等，由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與用戶雙方議定之。</p> <p>二、必要時，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以有償方式，向輸配電業取得其所使用之電度表。</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之併網型直供者，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報電度表所載資訊。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輸配電業併聯相關規範所定之規範者，應將即時運轉資料傳送至輸配電業者。</p>	<p>一、為使輸配電業得以獲悉向併網型直供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收取輔助服務計算電力排碳係數所需之資訊，故要求採併網型直供者，應定期向輸配電業申報資訊。</p> <p>二、符合「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之併網型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回傳即時運轉資料予輸配電業。</p>
<p>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定期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電能供需資訊。</p>	<p>為有效管理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再生能源發電量、用戶由直供取得之電量等事項，以判斷其實際電能供應情形，爰明定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要求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定期申報相關資訊。</p>
<p>第十一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依本規則規定申報、申報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規則直供應備之要件，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直供之核准。</p>	<p>若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依規定申報、申報不實，或有其他違反直供應備要件者，經電業管制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再生能源直供核准函，使其無法繼續執行直供業務。</p>
<p>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依本規則直供電能於用戶者，得交付用戶與電度表所載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p> <p>併網型直供者與公用售電業於第四條第四項之合約中，得約定交付公用售電業與銷售電量相等且由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p>	<p>一、為使接受直供之用戶，能明確獲知所用之電能確實來自再生能源之綠電，並配合標準檢驗局正推動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故要求直供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交付用戶由中央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p> <p>二、併網型直供者與公用售電業之合約中，得約定是否需交付再生能源憑證。</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未併網切結書及直供變更申請書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p>	<p>本規則中所述之再生能源直供審查申請書、未併網切結書、直供變更申請書之格式，另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p>	<p>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施行日期，依第五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爰經行政院指定後，再予發布施行日期。</p>
-------------------------------	---